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9 司調 003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就破壞電子監控設備之發布通緝方式，以決議達成共識： 109年6月29日召開「性侵害付保護管束人破壞科技監控設備逃逸處置研商會議」會議決議：</p> <p>(1) 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發生破壞電子腳鐐而逃匿時，以迅速將其緝捕歸案為主要目的，檢察官啟動偵查作為，以涉犯刑法第138條毀損公務職掌之文書物品罪，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84條規定時發布通緝；同時由觀護人儘速辦理報請撤銷假釋或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並於核准撤銷假釋或裁定撤銷緩刑宣告執行刑罰時，於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69條規定時發布通緝。就該兩種通緝方式，依「檢察機關辦理通緝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規定，分別通緝之，可符合實務上需要，亦可使該員迅速歸案。</p> <p>(2) 發生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人破壞電子腳鐐而逃匿事件，應立即報告檢察長或其授權代理之（主任）檢察官，以即時、不受辦公時間限制為原則。</p> <p>2、周延觀護處遇計畫，評估個案各項現況；並以本案為例加強專業訓練：</p> <p>(1) 觀護人執行案件時，就觀護執行狀況、身心治療情形及複數監督回報狀況，至少每3個月調整處遇，並應陳送主任觀護人複核，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p> <p>(2) 預計於9月辦理上開專業訓練，將會以本案本院調查意見為案例，針對配戴電子腳鐐進行開案評估之標準、監控中案件之執行、訊號判讀、違規處理、重大事件因應等，加強第一線執行觀護人專業訓練，提升執行性侵害付保護管束案件專業知能，進而達到協助性侵假釋付保護管束之人再社會化需求。</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就現行「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所規定監控期間，自檢察官許</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9.07.29 第5屆第74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可之日起算，至受監控人保護管束期滿日為止，於數罪併罰或接續合併執行其他非性侵害案件時，其監控期間逾越性侵害犯罪之主文宣告刑是否合理？法務部將請臺灣高等檢察署研議提報法律問題。	